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智能運輸系統的最新進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3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智能運輸系統自2002年5月以來在香港的發展及推行情況。除了政府當局推展的各項核心項目外，委員希望知悉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與運輸資訊系統有關的增值服務的前景，以及政府當局過往及未來在推動此類發展項目所進行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2日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資料文件。)

2. 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停泊的設施

在2004年10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停泊的設施的供求事宜。她特別強調香港現時有若干熱門觀光點缺乏供旅遊巴士上落客的設施，並且有需要規劃額外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將該項檢討納入題為“泊車位供求情況報告及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的報告內，以便在200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2005年7月22日
(先前定於2005年6月24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至2005年7月22日。)

3. 將軍澳西岸公路 (政府當局將此重新命名為將軍澳——藍田隧道)

此事由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4月1日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西岸公路的規劃已納入由拓展署進行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內。該署現正根據是項研究下各項工程計劃的發展詳情，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訂定興建西岸公路的時間表。在2005年3月將有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已答允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有關的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5年6月24日

4. 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擬議合併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27日宣布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就擬議合併一事展開磋商後，於2004年2月24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兩間鐵路公司已於2004年9月16日向政府提交有關兩鐵擬議合併的聯合報告。政府現正審慎研究有關報告，在政府就未來路向定出立場前，必須與該兩間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

5. 票價調整機制

有待確定

- 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的收費
- 檢討專利巴士公司的收費表

對上一次在2003年8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現正訂定擬議票價調整機制的細節，並會於適當時間向委員作出匯報。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4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研究實施更加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待研究結果編纂完成後，當局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一併討論兩項有關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收費及檢討專利巴士公司收費表的待議事項。

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跟進立法會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的議案的進展情況，尤其是改善專利巴士公司現行車費結構的方法，包括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

6. 邊境管制站的公共交通設施及安排

有待確定
(先前定於2005年
6月24日討論)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4年6月25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委員希望跟進有關容許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在各個邊境管制站營運的措施。

建議的討論時間

7. 過境巴士服務

有待確定。
(先前定於2005年
6月24日討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察悉，為了達到在更大程度上確保有關的兩個管制站的妥善運作及秩序的目的，政府當局及內地有關當局已決定批出若干新配額，並邀請現有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申請經營6條過境巴士線，提供來往香港各區與皇崗口岸的服務。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任何未經許可的服務。新的短程路線已於2004年8月引入。

王國興議員曾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注到自從引入規管短程過境巴士服務的新措施後，過境巴士的收費大幅上升，以及過境巴士線的上、落客點有所減少。由於越來越多香港人到內地工作及消閑，過境巴士的服務質素及收費對香港人的生活有重大影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並檢討現行的措施。

8. 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職能

2005年7月22日
(先前定於2005年
6月24日討論。政府
當局建議押後至
2005年7月22日。)

在2004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為方便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就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職能提供詳細資料。此外，政府當局應特別考慮應否開放交諮會的成員組合，讓來自運輸業工會及商會的代表加入。

9. 專營巴士車長的聘任安排事宜及巴士營運的安全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建議。近年來，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帶頭下，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將其車長的聘任條件更改為合約制，而部分的合約期只有一年。車長在僱用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獲得聘用要視乎巴士公司檢討的結果，導致車長缺乏職業保障。王議員關注到新的聘任安排對車長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因而直接影響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

建議的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同意從確保非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角度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5日